附件2：

**推荐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材料装订说明**

为了保证推荐选拔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各申报推荐单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做好有关材料的报送工作。

**一、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**

1.推荐综合报告1份（500字以内，需加盖公章），内容包括推荐人选、选拔过程、公示情况、推荐理由、纪检意见等。同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。

2.推荐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1份（A3纸格式，加盖公章，报送时需提交电子文档）。

3.“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”打印的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一式2份。

4.“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”生成的RPU格式数据库文件。

4.佐证材料册。

**二、佐证材料内容及装订方式**（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）

申报人选2015年以来的论文、成果、奖励等业绩。材料内容每页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。主要内容及装订顺序如下：

1.封面。

推荐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佐证材料（1号黑体居中）

推荐人：单位名称+推荐人名字（2号楷体加粗居中）

推荐单位：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. 材料目录。最好有彩色纸的分项子目录；

3.个人情况。主要包括：①身份证复印件；②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③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4.2015年以来取得的科研奖励证明、授权专利证书。

5.代表性成果、论文及著作。2015年以来在国内外发表的有代表性的成果、论文的复印件；著作的封面及目录复印件，（须标出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，被引用和评价情况提供权威科技信息检索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证明）。

6.荣誉及奖励证明。2015年以来市级以上表彰（授予）荣誉证书、重要奖项获奖证书。

7.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“截止目前无违法记录及违法违纪在查线索”证明。

8.中省直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市域企事业单位的，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函。

9.公示情况证明材料，包括网上公示的截图证明和张贴公示公告的图片等（不要用纸质片原件）。

10．申报人应单独提交手写“承诺书”并签名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如提交材料虚假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申报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评选结束后统一销毁。

申报材料所需表格请到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。网址：http://ccrs.changchun.gov.cn/